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专项检查培训会的通知

质字〔2023〕3 号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精准贯彻落实（《吉利学院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 第二学期期初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》质字〔2023〕2 号）通知精神及合格评估要求，促进检查工作做细做实做准，真正实现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，提高教学质量。质量保障处特组织本次专项培训会议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1 时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明德楼 M170 教室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（教学院长助理）、教务员、教研室主任，院级教学督导与骨干教师是否参会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。

四、要求

成都校区、北京校区同步进行，在自查阶段请各二级学院注意组织北京校区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务员、骨干教师参与，在校级检查阶段请北京校区专职督导抽查，本次会议北京校区线

上参会，腾讯会议号：738284368。

五、会议实行考勤签字。

质量保障处

2023 年 3 月 28 日